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项目定点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括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3月收到某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企业(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4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项目的《供应商定点意向书》(以下简称“定点意向书”)。客户确认公司为4款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箱体产品的供应商。定点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终端品牌	预估项目周期(单位:年)	预估项目交易额(单位:亿元)
1	欧洲某豪华汽车品牌	4-8	36-40
2	中国某新势力汽车品牌		
3	中国某自主汽车品牌A		
4	中国某自主汽车品牌B		

二、定点意向书主要内容

客户确认公司为本次4个项目的供应商,涉及产品为国内外某4款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箱体。本定点意向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和公司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本次获得客户定点意向书,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及制造能力的肯定,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供应关系。本次定点意向书的获得,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如后续实质性订单顺利转化,预计未来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以上项目是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2年1-3月获得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定点项目情况,如公司后续获得其他定点项目,将依据相关法规予以披露。

四、风险提示

1、定点意向书是对供应商指定产品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和公司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2、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会对整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

3、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生产、产品交付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现场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桂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488,097,1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413,189,7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847%;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4,907,4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78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8,097,176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2	86,205,595	100	0	0	0	0	—
2.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6,205,595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86,205,595	100	0	0	0	0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蓝信移动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86,205,595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86,205,595	100	0	0	0	0	—

*注:

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提案2、3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202,650,154股股份)、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99,241,427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公司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更新了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更新了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情况,更新后的自查期间内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和相关方承诺及说明。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星能源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购买其拥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公司发布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停牌公告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即2021年3月26日至2022年2月28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3.标的资产主要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

4.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1	柳自敏	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21-9-23	100	100	买入
			2021-11-2	100	0	卖出
2	王燕虹	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建国的配偶	2021-7-9	15,800	15,800	买入
			2021-8-10	15,800	0	卖出
3	卢怀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卢同的父亲	2021-12-6	500	500	买入
			2021-12-7	500	1,000	买入
			2021-12-10	500	1,500	买入
			2021-12-10	1,000	500	卖出
			2021-12-24	500	0	卖出
			2021-12-30	500	500	买入
			2022-1-5	500	1,000	买入
			2022-1-19	1,000	2,000	买入
			2022-1-20	1,000	1,000	卖出
			2022-1-21	1,000	2,000	买入
			2022-1-21	900	1,100	卖出
			2022-1-25	1,100	0	卖出
4	陈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2021-4-29	57,900	57,900	买入
			2021-4-30	57,900	0	卖出
5	王晓琼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曹旭的母亲	2021-12-3	600	600	买入
			2021-12-9	700	1,300	买入
			2021-12-9	600	700	卖出
			2021-12-28	700	0	卖出
6	曹瑞方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曹旭的父亲	2021-12-31	600	600	买入
			2022-1-4	200	800	买入
			2022-1-19	1,000.00	1,800.00	买入
			2021-1-21	1,800.00	0	卖出
			2022-2-11	500	500	买入
			2022-2-14	100	600	买入
			2022-2-22	600	0	卖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相关自然人均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柳自敏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银星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王燕虹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李建国未向王燕虹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王燕虹在上述自查期间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银星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燕虹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燕虹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李建国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李建国未向王燕虹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王燕虹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卢怀军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卢珂未向卢怀军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卢怀军在上述自查期间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银星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卢怀军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卢怀军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卢珂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卢珂未向卢怀军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卢怀军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陈勇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银星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王晓琼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曹旭未向王晓琼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王晓琼在上述自查期间时使用本人账户及曹瑞方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银星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晓琼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王晓琼使用本人曹瑞方账户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曹瑞方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曹旭未向曹瑞方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王晓琼在上述自查期间时使用本人曹瑞方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人并不知晓。

3.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王晓琼、曹瑞方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本次交易相关法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有(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0,801,725	11,595,000	201
信用融券专户	-	-	-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842,300	2,148,900	-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为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或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属于中信证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不存在其他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在自查期间没有泄露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中信证券已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其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四、自查结论

综上所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询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结合中信证券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自查期间内,部分相关自然人及法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该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外,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法律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光伏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07,429万元,由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负责建设。

目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正在开展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电网接入等项目前期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项目建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10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2年3月15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2022年3月1日至3月15日区间涨幅达65.93%,同期地产板块(申万一级行业指数)累计跌幅12.41%,上证A股指数累计跌幅11.50%(数据来源同花顺)。公司股价波动严重背离板块和大盘。

截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7.04倍,公司所处行业“房地产业”静态市盈率为6.92倍,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2.46倍。(数据来源:中证指数)

公司股票在2022年3月1日至3月15日的连续交易日内,平均成交量为9,910.68万股,平均换手率为7.40%,大幅高于2022年2月1日至2月28日的连续交易日内平均成交量2,855.88万股、平均换手率2.13%的水平(数据来源 同花顺)。

公司建议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关于合作项目的推进进展存在不确定性。1、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尚未就本次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尚未就收到合作方涉及的权属、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评估。2、对于出资资金的来源、支付节点等上交所问询事项尚未明确。公司目前正在组织回复及核实工作。3、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弃权投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召开时间不确定。综上,本次合作项目的推进进展具有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价前期出现异动,核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后续推进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价在2022/3/1-3/3连续涨停,彼时公司尚未披露签订合作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及的内幕信息相关工作仍在核查,导致项目后续推进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近期债务到期情况。公司有3.93亿规模的19宋都01公司债即将于2022年5月30日到期,届时会对公司现金流支出有一定影响。

五、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未发生变化。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7.10%。

六、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亏损3亿元到4亿元。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亿元到-3亿元,同比减少约7.52亿元到6.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8亿元到-2.7亿元,同比减少约8.10亿元到9.20亿元。

七、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50.15%),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53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9.15%,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83,710万元未解决。截至目前,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仍有283,710万元未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关于2022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为9亿元,截至目前尚有81,45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金额未解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1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9亿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2亿元,合计为70.32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担保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1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徽商银行涡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安欣牧业向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徽商银行涡阳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和6,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安欣牧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3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8,65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鉴定费、送达费、过户费、保管费、餐旅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徽商银行涡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涡阳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正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02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2年3月15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徽商银行涡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07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参加会议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划、投资项目、基建技改等资金需求,2022年度,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656.09亿元。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额度为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2年度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及直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确定。

为保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顺利进行,拟提请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2022年度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资金在上述融资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3、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5、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2022年,公司拟为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钢嘉稀土科技有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算的议案》

2022年计划生产生铁1470万吨,生产粗钢1640万吨,生产商品坯材1548万吨,稀土精矿产量16万吨,萤石产量30万吨。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预算目标834.5亿元。

2022年公司基建技改投资计划安排项目164项,计划投资288662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3月31日在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